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邱婉萍即鄭素照之繼承人

相　對　人　邱婉蓉即鄭素照之繼承人

相　對　人　邱渝涵即鄭素照之繼承人

相　對　人　邱煒傑即鄭素照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 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1148條等規定自明。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鄭素照於民國95年6 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期間為95年6 月19日至135 年6 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鄭素照於106 年7 月21日起陸續向伊借款640 萬、27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詎鄭素照於107 年9 月2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

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。又鄭素照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庭於109 年11月9日桃院祥家澤109 年度（行政）字第109110904 號函在卷可稽。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